**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宅： | E-mail：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一)□本人係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或以修畢學科學分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2.□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3.□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4.□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5.□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二)□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3.□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4.□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5.□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6.□教育部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7.□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8.□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二、本人承諾：(一)持國內學歷報考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之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如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或符合採認案例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或持國外學歷報考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人，須於109年5月15日以前，附繳學校出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憑以審查。(二)經貴部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考」，如於考試舉行前1日未具備應考學歷資格，則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各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9年 月 日 |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